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鱼窝头）强戒决字（2023）310001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年10月06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不详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于2023年1月1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对 [REDACTED] 的尿液检测出氯胺酮成分，后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 [REDACTED] 的毛发检验出依托咪酯、氯胺酮、去甲氯胺酮成分，证实其有吸毒违法行为。 [REDACTED] 曾于2021年2月1日因吸毒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

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书证、现场检测报告、吸毒成瘾认定书等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